

附件四

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(複審)
身心障礙類 注意事項

1. 複審參賽者可於 114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 前將**實物作品**以郵寄方式 (郵戳為憑) 或親自送至承辦單位(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)或是複審當天自行攜帶至複審地點。
2. 請檢附一張寄送內容說明，承辦單位收到作品將會進行點收，以免教具寄送時發生遺漏或遺失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，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3. **作品說明**部分以直式規格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 (707 mm × 1000 mm)，當日自行攜帶至複審地點。
4. 複審日期訂於 11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，複審地點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與第六會議室，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(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)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之提問 (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利)。
5. 每組時間為 8 分鐘(包含作品發表說明約 5 分鐘，評審提問約 3 分鐘)(現場由專人按鈴計時)。
6. 各組至複審地點之時間會以公文另行通知。
7. 參賽人員當日午餐請自理。
8. 複審需要使用電腦、平板進行發表之參賽組別，請自行攜帶相關設備，本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9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承辦單位(國立清華大學特殊中心)、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教署網站公告為主。

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(複審)
身心障礙類 國民小學組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

各組審查時段

時間：114年7月1日(二)

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

各組時段：

內容	時間
國民小學組場布	08：30-09：00
第一時段審查：9組	09：10-10：30
委員中場休息	10：31-10：45
第二時段審查：9組	10：46-12：06
國民小學組撤場/中午休息	12：07-12：30
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場布	12：30-13：00
第三時段審查：8組	13：10-14：21
委員中場休息	14：22-14：35
第四時段審查：8組	14：36-15：47
第二場次作品撤場	15：48-16：20

每組8分鐘(包含作品發表約5分鐘，委員提問約3分鐘)

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(複審)

身心障礙類 學前教育組 各組審查時段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(二)

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第六會議室

各組時段：

內容	時間
第一時段場布	08：30-09：00
第一時段審查：7 組	09：10-10：12
第一時段作品撤場/委員中場休息	10：13-10：30
第二時段場布/委員中場休息	10：30-11：00
第二時段審查：7 組	11：10-12：12
第二時段作品撤場	12：13-12：30

每組 8 分鐘(包含發表約 5 分鐘，委員提問約 3 分鐘)